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150號

原　　告　梁清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羅隆華等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向法院提出之起訴狀，必須表明當事人在訴訟中所爭執者究為何事，原告要求法院為裁判之具體內容為何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原告獲勝訴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成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乃起訴必備之程式。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亦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再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

二、原告提起代位分割共有物訴訟，訴之聲明為「准將被告等人公同共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不動產予以變價分割；前項變價得價金，按原公同共有比例，其餘共有人比例分配予各共有人」，由上開訴之聲明及起訴狀所載事實以觀，原告係代位羅隆華請求將系爭分割為分別共有，然原告未具體表明系爭土地之全體公同共有人及各共有人之分配比例，是原告應補正合法訴之聲明，併提出確認各共有人分配比例之證據資料（即需提出羅隆華之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等）。

三、因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之訴，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一同為訴訟當事人，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

缺，是原告應確認有無以系爭土地之全體公同共有人一併為被告，暨提出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須詳載全部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統一編號）、與被告人數相符之起訴狀及補正狀繕本。

四、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復未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參照）。次按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以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757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原告雖代位羅隆華提起本件訴訟，然原告與羅隆華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而應以羅隆華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是原告應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羅隆華因分割共有物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原告可以系爭土地115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乘以土地面積及權利範圍後，再乘以羅隆華就系爭土地之潛在應有部分比例核算），併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

五、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昀潔